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12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1
五、主要财务指标	34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34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35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5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6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7
第四节 交易标的	38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8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55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3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85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86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86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87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7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87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87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8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90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9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95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有）	97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98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98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98

第十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102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103
第十二节 附件.....	10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必控科技、公司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利预测承诺方	指	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
盈创投资	指	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	指	力源科技 100%股权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在必控科技名下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力源科技 100%股权工商变更至必控科技名下之日
力源科技、标的公司	指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必控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合计持有的力源科技 100%的股权。其中，必控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38.99%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61.01%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目前国内的电磁兼容仍处于起步阶段，技术限于单件仿制水平，亟需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现；且军用电磁兼容领域，国内外差别较大，目前很多材料为进口。由于军用领域的特殊性，需要有国内企业整合资源，形成满足军用需求的技术和研发制造模式。

电磁兼容对传导干扰最重要的措施就是对电源输入输出的处理，但目前大多数电源厂家没有电磁兼容设计基础，这就对其后续设备的电磁兼容问题的解决制造了很大的困难，更由于空间和重量的限制，大部分电磁兼容问题根本得不到彻底的解决。究其根本原因就是电源厂家和电磁兼容厂家没有通过充分协作形成优势互补。

和电源厂家的重组融合，使电源和滤波类产品在设计的时候就充分考虑整体电磁兼容设计方案，提升了电源产品及电磁兼容产品的设计理念，通过电磁兼容标准化测试，使电源产品和滤波器产品融为一体，可最优化的降低产品空间尺寸和重量，整体提升电源设计理念和电磁兼容设计理念，提升整体科研能力，电源滤波模块类产品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必控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磁兼容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滤波器、滤波组件、电源滤波模块等。力源科技主要产品为电源模块、电源控制系统，目前为公司上游供货商。公司主要向力源科技采购电源模块，与公司电磁兼容产品进行设计研发，并封装组成电磁兼容模块。该类产

品将有效降低电源模块对电子产品的干扰，使电源产品和滤波器产品融为一体，可最优化的降低产品空间尺寸和重量，整体提升电源设计理念和电磁兼容设计理念，提升整体科研能力，电源滤波模块类产品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完成此次重组以后，力源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两家公司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进行统一管理，在设计研发、流程管理、采购及生产等各个部门优势互补、资源整合，以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应对行业竞争，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和价格

必控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100%的股权。其中，必控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38.99%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61.01%的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8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力源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066.10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一致协商力源科技 100%股权作价 10,260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前 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07 元/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成长性等因素，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价格为 5 元/股。

经过双方一致协商后，确定力源科技 100%股权作价为 10,260 万元，高于评估值 193.90 万元，主要原因为力源科技的股东认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85 号评估报告相对较为谨慎，力源科技的股东对力源科技的未来看好，在与必控科技进行协商谈判时，确定最终的股权作价定为 10,260 万元，力源科技每股价格为 4.1040 元，略高于按照评估价格计算的每股价格 4.0264 元，差异较小。股权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通过平等协商，自愿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力源	出售价值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	------	------	------	------

	科技股权 比例 (%)	(万元)	价值(万 元)	支付比 例 (%)	价值(万 元)	发行股数 (股)	支付 比例 (%)
刘志远	52.19	5,354.40	2,760	26.90	2,594.40	5,188,800	25.29
李东	9.08	931.20	480	4.68	451.20	902,400	4.40
佟子枫	8.32	853.60	440	4.29	413.60	827,200	4.03
徐珮璟	6.05	620.80	320	3.12	300.80	601,600	2.93
盈创投资	24.37	2,500.00	0	0.00	2,500.00	5,000,000	24.37
合计	100	10,260.00	4,000	38.99	6,260.00	12,520,000	61.01

(二) 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材料,上述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已开通新三板证券交易账户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持有的力源科技 100%股权。

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力源科技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力源科技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力源科技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持有的力源科技 100%股权。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与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必控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0,500.59 万元。力源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17.06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

为 10,260.00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为准。按照上述要求计算，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占必控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97.71%。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中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申请挂牌暂停转让，2016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确定了具体交易方案。

3、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相关法律文件。

4、2016 年 7 月 1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704 号）批复文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必控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军工审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2016 年 7 月 12 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将其所持力源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必控科技，并同意与必控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说明、承诺以及其他全部文件。

6、2016年7月12日，必控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Bikong Sci-tech Shares Co.,ltd.

股票简称：必控科技

股票代码：430469

设立日期：2006年3月13日

挂牌日期：2014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5 号楼 14 层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5 号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盛杰

注册资本：50,143,327 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节能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1、必控科技的设立

必控科技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5101002012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四川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永立验字(2006)第 1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盛杰、曾文钦、董永华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盛杰缴纳了 275 万元，曾文钦缴纳了 175 万元，董永华缴纳了 5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盛杰	275.00	货币	55%
2	曾文钦	175.00	货币	35%
3	董永华	50.00	货币	10%
合计		500.00		100%

2、必控科技的历次变更

（1）2007年3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年2月28日，必控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曾文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3.9万股委托盛杰对外转让；同意董永华将其持有的12.5万股转让给盛杰；同意盛杰将其持有的7.3万股分别转让给曹洋5万股，田璐1.3万股，贾凡1万股；同意盛杰将其持有的8万股分别赠与公司员工唐代华3万股、贾凡3万股、李成惠2万股。

2006年7月1日，曾文钦向盛杰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盛杰将其持有的必控科技股份在必控科技成立一年之后，以不低于1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并委托盛杰代收股份转让价款。经核查，盛杰在曾文钦的授权范围内，将该133.9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龙成国30万股，尹宏33.3万股，荣晨羽25万股，刘强25万股，罗兴海8万股，涂兴中6万股，邓建康5万股，盛杰自购1.6万股。除盛杰自购的1.6万股股份外，其他盛杰受托转让的股份均由盛杰与受让方于2006年7月4日至2007年3月29日之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协议中约定，该等股份转让于2007年3月以后生效。

曾文钦与盛杰于2011年4月22日对前述受托转让股份事项进行了确认，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均为1.7元/股，曾文钦已收到合计227.63万元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双方对本次受托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

2006年9月15日，董永华与盛杰签署《购股协议》，约定，董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2.5万股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盛杰，并约定该股份转让于2007年3月份后生效。因董永华希望于公司成立满一年后马上转让其持有的12.5万

股股份并立即收取股份转让价款，故董永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其他股东股份转让价格。

2006年7月5日，盛杰与贾凡签署《购股协议》，盛杰将其持有的必控科技1万股股份转让给贾凡，并约定股份转让于2007年3月之后生效；2006年7月8日，盛杰与田璐（因受让股份时，田璐尚未满18周岁，由其法定代理人陆翠代为签署）签署《购股协议》，约定盛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3万股的股份转让给田璐，并约定股份转让于2007年3月之后生效；2007年1月31日，盛杰与曹洋签署《购股协议》，盛杰将其持有的必控科技5万股股份转让给曹洋，并约定股份转让于2007年3月之后生效。经相关股东确认，盛杰前述三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7元/股。

2007年3月13日，盛杰与唐代华签署《股份赠予协议》，鉴于唐代华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盛杰自愿将其持有的必控科技3万股股份赠予唐代华，如唐代华在劳动合同期满前离职，该赠予协议无效，唐代华劳动合同期限为2006年5月8日至2010年2月28日；同日，盛杰与李成惠签署《股份赠予协议》，鉴于李成惠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盛杰自愿将其持有的必控科技2万股股份赠予李成惠，如李成惠在劳动合同期满前离职，则该赠予协议无效，李成惠的劳动合同期限为2006年4月10日至2009年6月30日；同日，盛杰与贾凡签署《股份赠予协议》，盛杰自愿将其持有的必控科技3万股股份赠予贾凡，如贾凡在2010年8月之前未完成约定任务，盛杰无条件收回赠送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杰	273.80	54.76%
2	曾文钦	41.10	8.22%
3	董永华	37.50	7.50%
4	尹宏	33.30	6.66%
5	龙成国	30.00	6.00%
6	荣晨羽	25.00	5.00%
7	刘强	25.00	5.00%
8	罗兴海	8.00	1.60%
9	涂兴中	6.00	1.2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0	邓建康	5.00	1.00%
11	曹洋	5.00	1.00%
12	贾凡	4.00	0.80%
13	唐代华	3.00	0.60%
14	李成惠	2.00	0.40%
15	田璐	1.30	0.26%
合计		500.00	100%

(2) 2007年1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7年11月19日，邓建康与蔡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邓建康将其持有的公司1.78万股股份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嫦。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公司2011年5月6日召开的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杰	273.80	54.76%
2	曾文钦	41.10	8.22%
3	董永华	37.50	7.50%
4	尹宏	33.30	6.66%
5	龙成国	30.00	6.00%
6	荣晨羽	25.00	5.00%
7	刘强	25.00	5.00%
8	罗兴海	8.00	1.60%
9	涂兴中	6.00	1.20%
10	曹洋	5.00	1.00%
11	贾凡	4.00	0.80%
12	邓建康	3.22	0.64%
13	唐代华	3.00	0.60%
14	李成惠	2.00	0.40%
15	蔡嫦	1.78	0.36%
16	田璐	1.30	0.26%
合计		500.00	100%

(3) 2008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因贾凡在其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离职，根据双方的约定，盛杰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收回了赠与贾凡的 3 万股股份。

2011 年 4 月 29 日，贾凡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对盛杰无偿收回原赠与的 3 万股表示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

本次股份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杰	276.80	55.36%
2	曾文钦	41.10	8.22%
3	董永华	37.50	7.50%
4	尹宏	33.30	6.66%
5	龙成国	30.00	6.00%
6	荣晨羽	25.00	5.00%
7	刘强	25.00	5.00%
8	罗兴海	8.00	1.60%
9	涂兴中	6.00	1.20%
10	曹洋	5.00	1.00%
11	邓建康	3.22	0.64%
12	唐代华	3.00	0.60%
13	李成惠	2.00	0.40%
14	蔡嫦	1.78	0.36%
15	田璐	1.30	0.26%
16	贾凡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

(4)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12 月 5 日，董永华与盛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盛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7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杰	314.30	62.86%
2	曾文钦	41.10	8.22%
3	尹宏	33.30	6.6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4	龙成国	30.00	6.00%
5	荣晨羽	25.00	5.00%
6	刘强	25.00	5.00%
7	罗兴海	8.00	1.60%
8	涂兴中	6.00	1.20%
9	邓建康	3.22	0.64%
10	曹洋	5.00	1.00%
11	唐代华	3.00	0.60%
12	李成惠	2.00	0.40%
13	蔡嫦	1.78	0.36%
14	田璐	1.30	0.26%
15	贾凡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

(5) 2010年3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0年3月17日，贾凡与盛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贾凡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的股份转让给盛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杰	315.30	63.06%
2	曾文钦	41.10	8.22%
3	尹宏	33.30	6.66%
4	龙成国	30.00	6.00%
5	荣晨羽	25.00	5.00%
6	刘强	25.00	5.00%
7	罗兴海	8.00	1.60%
8	涂兴中	6.00	1.20%
9	邓建康	3.22	0.64%
10	曹洋	5.00	1.00%
11	唐代华	3.00	0.60%
12	李成惠	2.00	0.40%
13	蔡嫦	1.78	0.3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4	田璐	1.30	0.26%
合计		500.00	100%

(6) 2010年5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出让自己所持股份的10%，合计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新引入的管理者李华、任红军各2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7元，并授权盛杰办理该股份转让事宜，其中，盛杰出让31.53万股股份，曾文钦出让4.11万股股份，龙成国出让3万股股份，尹宏出让3.33万股股份，荣晨羽出让2.5万股股份，刘强出让2.5万股股份，罗兴海出让0.8万股股份，涂兴中出让0.6万股股份，邓建康出让0.322万股股份，蔡嫦出让0.178万股股份，曹洋出让0.5万股股份，唐代华出让0.3万股股份，李成惠出让0.2万股股份，田璐出让0.13万股股份；同意盛杰将其持有的15万股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施常富10万股、徐红练5万股；同意盛杰将其持有的15万股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建强；同意盛杰将其所持有的10.2万股无偿赠与李成惠，并同时以每股1.7元的价格向李成惠转让其所持有的13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时，李华、任红军为公司新引入的管理者，李成惠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其受让的股份带有激励性质，故其受让股份价格略低于其他股东受让股份的价格。

2010年8月17日至2010年9月26日期间，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杰	230.57	46.11%
2	曾文钦	36.99	7.40%
3	尹宏	29.97	5.99%
4	龙成国	27.00	5.40%
5	李成惠	25.00	5.00%
6	李华	25.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7	任红军	25.00	5.00%
8	荣晨羽	22.50	4.50%
9	刘强	22.50	4.50%
10	盛建强	15.00	3.00%
11	施常富	10.00	2.00%
12	罗兴海	7.20	1.44%
13	涂兴中	5.40	1.08%
14	徐红练	5.00	1.00%
15	曹洋	4.50	0.90%
16	邓建康	2.898	0.58%
17	唐代华	2.70	0.54%
18	蔡嫦	1.602	0.32%
19	田璐	1.17	0.23%
合计		500.00	100%

(7) 2011年5月，必控科技增资至1,160万元

2011年5月21日，必控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控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160万元，由盛杰以货币方式全额认购。前述增资已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天仁会验字[2011]第5-161号《验资报告》验资到位。公司按照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未认购增资的股东均于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26日期间出具书面确认书，确认“本人知悉下次公司增资的股份作价为2.38元/股，根据四川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恒通会审字（2011）第00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0.89元/股，本人同意此次盛杰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660万股的增资，且本人放弃对此次增资进行认购”。

2011年5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杰	660.00	890.57	76.7733%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	曾文钦	0	36.99	3.1888%
3	尹宏	0	29.97	2.5836%
4	龙成国	0	27.00	2.3276%
5	李成惠	0	25.00	2.1552%
6	李华	0	25.00	2.1552%
7	任红军	0	25.00	2.1552%
8	荣晨羽	0	22.50	1.9397%
9	刘强	0	22.50	1.9397%
10	盛建强	0	15.00	1.2931%
11	施常富	0	10.00	0.8621%
12	罗兴海	0	7.20	0.6207%
13	涂兴中	0	5.40	0.4655%
14	徐红练	0	5.00	0.431%
15	曹洋	0	4.50	0.3879%
16	邓建康	0	2.898	0.2498%
17	唐代华	0	2.70	0.2328%
18	蔡嫦	0	1.602	0.1381%
19	田璐	0	1.17	0.1009%
合计		660.00	1,160.00	100%

(8) 2011年7月，必控科技增资至1,360万元

2011年6月19日，必控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控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160万元增加至1,360万元，由尹宏、龙成国、李成惠等30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购。前述增资已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天仁会验字[2011]第7-61号《验资报告》验资到位。公司按照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

就本次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与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2.38元/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新股东刘东、陈霞、韩炳刚、李凌、范凯、唐卫、刘道德、刘家沛、刘珏岑、杨润、赵健恺、王聪霞、袁罗秀在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之日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其他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但因违背相关承诺被盛杰收回的除外；如在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之日前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被公司辞退的，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应转让给盛杰。转让价格计算方式为，以其购买时的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利息。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刘东等 13 名股东中的 4 名股东（赵健恺、王聪霞、袁罗秀、李凌）已经公司同意后离职，其中 3 名股东（赵健恺、王聪霞、袁罗秀）因离职后不愿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其持有的相应股份转让给盛杰，李凌经公司同意离职后仍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杰	0	890.57	65.4831%
2	龙成国	56.00	83.00	6.1029%
3	尹宏	20.00	49.97	3.6743%
4	李成惠	12.00	37.00	2.7206%
5	曾文钦	0	36.99	2.7199%
6	任红军	10.00	35.00	2.5735%
7	荣晨羽	10.00	32.50	2.3897%
8	刘强	7.00	29.50	2.1691%
9	罗兴海	21.00	28.20	2.0735%
10	李华	0	25.00	1.8382%
11	盛建强	5.00	20.00	1.4706%
12	曹洋	12.00	16.50	1.2132%
13	施常富	0	10.00	0.7353%
14	涂兴中	2.00	7.40	0.5441%
15	罗凌	6.50	6.50	0.4779%
16	徐红练	0	5.00	0.3676%
17	刘东	5.00	5.00	0.3676%
18	邓建康	1.00	3.898	0.2866%
19	区健昌	3.50	3.50	0.2574%
20	陈霞	3.00	3.00	0.2206%
21	韩炳刚	3.00	3.00	0.2206%
22	蔡登梦	3.00	3.00	0.2206%
23	唐代华	0	2.70	0.1985%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4	冯桂山	2.50	2.50	0.1838%
25	田璐	1.00	2.17	0.1596%
26	蔡嫦	0.50	2.102	0.1546%
27	李凌	2.00	2.00	0.1471%
28	范凯	2.00	2.00	0.1471%
29	唐卫	2.00	2.00	0.1471%
30	袁罗秀	2.00	2.00	0.1471%
31	刘道德	1.50	1.50	0.1103%
32	刘家沛	1.50	1.50	0.1103%
33	赵健恺	1.50	1.50	0.1103%
34	王聪霞	1.50	1.50	0.1103%
35	刘珏岑	1.00	1.00	0.0735%
36	杨润	1.00	1.00	0.0735%
合计		200.00	1360.00	100%

(9) 2012年1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2年1月9日，王聪霞与盛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聪霞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以每股2.5069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杰。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盛杰	892.07	65.5934%
2	龙成国	83.00	6.1029%
3	尹宏	49.97	3.6743%
4	李成惠	37.00	2.7206%
5	曾文钦	36.99	2.7199%
6	任红军	35.00	2.5735%
7	荣晨羽	32.50	2.3897%
8	刘强	29.50	2.1691%
9	罗兴海	28.20	2.0735%
10	李华	25.00	1.8382%
11	盛建强	20.00	1.4706%
12	曹洋	16.50	1.2132%
13	施常富	10.00	0.7353%
14	涂兴中	7.40	0.5441%
15	罗凌	6.50	0.477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6	徐红练	5.00	0.3676%
17	刘东	5.00	0.3676%
18	邓建康	3.898	0.2866%
19	区健昌	3.50	0.2574%
20	陈霞	3.00	0.2206%
21	韩炳刚	3.00	0.2206%
22	蔡登梦	3.00	0.2206%
23	唐代华	2.70	0.1985%
24	冯桂山	2.50	0.1838%
25	田璐	2.17	0.1596%
26	蔡嫦	2.102	0.1546%
27	李凌	2.00	0.1471%
28	范凯	2.00	0.1471%
29	唐卫	2.00	0.1471%
30	袁罗秀	2.00	0.1471%
31	刘道德	1.50	0.1103%
32	刘家沛	1.50	0.1103%
33	赵健恺	1.50	0.1103%
34	刘珏岑	1.00	0.0735%
35	杨润	1.00	0.0735%
合计		1,360.00	100%

(10) 2012年10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2年10月15日，龙成国与盛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成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1万股股份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杰。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盛杰	913.07	67.1375%
2	龙成国	62.00	4.5588%
3	尹宏	49.97	3.6743%
4	李成惠	37.00	2.7206%
5	曾文钦	36.99	2.7199%
6	任红军	35.00	2.5735%
7	荣晨羽	32.50	2.3897%
8	刘强	29.50	2.1691%
9	罗兴海	28.20	2.0735%
10	李华	25.00	1.8382%
11	盛建强	20.00	1.470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2	曹洋	16.50	1.2132%
13	施常富	10.00	0.7353%
14	涂兴中	7.40	0.5441%
15	罗凌	6.50	0.4779%
16	徐红练	5.00	0.3676%
17	刘东	5.00	0.3676%
18	邓建康	3.898	0.2866%
19	区健昌	3.50	0.2574%
20	陈霞	3.00	0.2206%
21	韩炳刚	3.00	0.2206%
22	蔡登梦	3.00	0.2206%
23	唐代华	2.70	0.1985%
24	冯桂山	2.50	0.1838%
25	田璐	2.17	0.1596%
26	蔡嫦	2.102	0.1546%
27	李凌	2.00	0.1471%
28	范凯	2.00	0.1471%
29	唐卫	2.00	0.1471%
30	袁罗秀	2.00	0.1471%
31	刘道德	1.50	0.1103%
32	刘家沛	1.50	0.1103%
33	赵健恺	1.50	0.1103%
34	刘珏岑	1.00	0.0735%
35	杨润	1.00	0.0735%
合计		1,360.00	100%

《公司法》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龙成国本次转让的股份达到其所持股份的 25.30%，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已由双方 2013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规范。

(11) 2012 年 12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 17 日，袁罗秀与盛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罗秀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3 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杰。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盛杰	915.07	67.2846%
2	龙成国	62.00	4.5588%
3	尹宏	49.97	3.6743%
4	李成惠	37.00	2.7206%
5	曾文钦	36.99	2.7199%
6	任红军	35.00	2.5735%
7	荣晨羽	32.50	2.3897%
8	刘强	29.50	2.1691%
9	罗兴海	28.20	2.0735%
10	李华	25.00	1.8382%
11	盛建强	20.00	1.4706%
12	曹洋	16.50	1.2132%
13	施常富	10.00	0.7353%
14	涂兴中	7.40	0.5441%
15	罗凌	6.50	0.4779%
16	徐红练	5.00	0.3676%
17	刘东	5.00	0.3676%
18	邓建康	3.898	0.2866%
19	区健昌	3.50	0.2574%
20	陈霞	3.00	0.2206%
21	韩炳刚	3.00	0.2206%
22	蔡登梦	3.00	0.2206%
23	唐代华	2.70	0.1985%
24	冯桂山	2.50	0.1838%
25	田璐	2.17	0.1596%
26	蔡嫦	2.102	0.1546%
27	李凌	2.00	0.1471%
28	范凯	2.00	0.1471%
29	唐卫	2.00	0.1471%
30	刘道德	1.50	0.1103%
31	刘家沛	1.50	0.1103%
32	赵健恺	1.50	0.1103%
33	刘珏岑	1.00	0.0735%
34	杨润	1.00	0.0735%
合计		1,360.00	100%

(12) 2012年12月，必控科技增资至1,421.8121万元

2012年12月1日，必控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必控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360万元增加至1,421.8182万元，由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以货币方式认购。

根据《成都高新区创业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成高管办〔2012〕14号）第八条投资流程“天使投资项目以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出资价格”的规定，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增资价格由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

前述增资已经成都万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万友验字[2012]第12-043号《验资报告》验资到位。公司按照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1月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杰	0	915.07	64.3591%
2	龙成国	0	62.00	4.3606%
3	尹宏	0	49.97	3.5145%
4	李成惠	0	37.00	2.6023%
5	曾文钦	0	36.99	2.6016%
6	任红军	0	35.00	2.4616%
7	荣晨羽	0	32.50	2.2858%
8	刘强	0	29.50	2.0748%
9	罗兴海	0	28.20	1.9834%
10	李华	0	25.00	1.7583%
11	盛建强	0	20.00	1.4066%
12	曹洋	0	16.50	1.1605%
13	施常富	0	10.00	0.7033%
14	涂兴中	0	7.40	0.5205%
15	罗凌	0	6.50	0.4572%
16	徐红练	0	5.00	0.3517%
17	刘东	0	5.00	0.3517%
18	邓建康	0	3.898	0.2742%
19	区健昌	0	3.50	0.2462%
20	陈霞	0	3.00	0.2110%
21	韩炳刚	0	3.00	0.2110%
22	蔡登梦	0	3.00	0.2110%
23	唐代华	0	2.70	0.1899%
24	冯桂山	0	2.50	0.1758%
25	田璐	0	2.17	0.1526%
26	蔡嫦	0	2.102	0.1478%
27	李凌	0	2.00	0.1407%
28	范凯	0	2.00	0.1407%
29	唐卫	0	2.00	0.1407%
30	刘道德	0	1.50	0.1055%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1	刘家沛	0	1.50	0.1055%
32	赵健恺	0	1.50	0.1055%
33	刘珏岑	0	1.00	0.0703%
34	杨 润	0	1.00	0.0703%
35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182	61.8182	4.3478%
合计			1,421.8182	100%

（13）2013年6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3年6月10日，赵健恺与盛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健恺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以每股2.7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杰。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盛杰	916.57	64.4646%
2	龙成国	62.00	4.3606%
3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182	4.3478%
4	尹宏	49.97	3.5145%
5	李成惠	37.00	2.6023%
6	曾文钦	36.99	2.6016%
7	任红军	35.00	2.4616%
8	荣晨羽	32.50	2.2858%
9	刘强	29.50	2.0748%
10	罗兴海	28.20	1.9834%
11	李华	25.00	1.7583%
12	盛建强	20.00	1.4066%
13	曹洋	16.50	1.1605%
14	施常富	10.00	0.7033%
15	涂兴中	7.40	0.5205%
16	罗凌	6.50	0.4572%
17	徐红练	5.00	0.3517%
18	刘东	5.00	0.3517%
19	邓建康	3.898	0.2742%
20	区健昌	3.50	0.2462%
21	陈霞	3.00	0.2110%
22	韩炳刚	3.00	0.2110%
23	蔡登梦	3.00	0.21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4	唐代华	2.70	0.1899%
25	冯桂山	2.50	0.1758%
26	田璐	2.17	0.1526%
27	蔡嫦	2.102	0.1478%
28	李凌	2.00	0.1407%
29	范凯	2.00	0.1407%
30	唐卫	2.00	0.1407%
31	刘道德	1.50	0.1055%
32	刘家沛	1.50	0.1055%
33	刘珏岑	1.00	0.0703%
34	杨润	1.00	0.0703%
合计		1,421.8182	100%

(14) 2013年8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鉴于龙成国与盛杰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龙成国转让股份数额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与《公司法》的规定不符，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盛杰以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原转让价格（即每股 2.6 元）向龙成国转回 0.4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盛杰	916.17	64.4365%
2	龙成国	62.40	4.3887%
3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182	4.3478%
4	尹宏	49.97	3.5145%
5	李成惠	37.00	2.6023%
6	曾文钦	36.99	2.6016%
7	任红军	35.00	2.4616%
8	荣晨羽	32.50	2.2858%
9	刘强	29.50	2.0748%
10	罗兴海	28.20	1.9834%
11	李华	25.00	1.7583%
12	盛建强	20.00	1.4066%
13	曹洋	16.50	1.1605%
14	施常富	10.00	0.7033%
15	涂兴中	7.40	0.5205%
16	罗凌	6.50	0.457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7	徐红练	5.00	0.3517%
18	刘东	5.00	0.3517%
19	邓建康	3.898	0.2742%
20	区健昌	3.50	0.2462%
21	陈霞	3.00	0.2110%
22	韩炳刚	3.00	0.2110%
23	蔡登梦	3.00	0.2110%
24	唐代华	2.70	0.1899%
25	冯桂山	2.50	0.1758%
26	田璐	2.17	0.1526%
27	蔡嫦	2.102	0.1478%
28	李凌	2.00	0.1407%
29	范凯	2.00	0.1407%
30	唐卫	2.00	0.1407%
31	刘道德	1.50	0.1055%
32	刘家沛	1.50	0.1055%
33	刘珏岑	1.00	0.0703%
34	杨润	1.00	0.0703%
合计		1,421.8182	100%

(15) 2014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月9日，股转系统公司向必控科技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4]74号《关于同意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必控科技于2014年1月24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16) 2014年6月，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每股3.376元的价格向1名非在册股东投资者定向增发股票236.9694万股，募集资金共计800万元。2014年5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BJ04-005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4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南充国元海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现金800万元。2015年5月26日，股转系统公司向必控科技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4]621号《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658.7876 万股。

(17) 2015 年 10 月，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87,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7 股。

此外，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3 名自然人定向增发股票 1,365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2,184 万元。2015 年 6 月 16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5CDA10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员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650,000 元。2015 年 10 月 8 日，股转系统公司向必控科技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5]6557 号《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予以备案。就本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014.3327 万股。

(18) 2016 年 1 月，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 年 11 月 23 日，必控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必控科技股票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转系统公司向必控科技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5]9549 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二) 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	2016 年 3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951,687	45.77%	5,102,100	28,053,787	55.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7,885	2.29%	4,504,650	5,652,535	2.29%

份	董事、监事、高管	693,195	1.38%	597,450	1,290,645	1.38%
	核心员工	1,265,000	2.52%	0	1,265,000	2.52%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191,640	54.23%	-5,102,100	22,089,540	54.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462,255	42.80%	-4,504,650	16,957,605	42.80%
	董事、监事、高管	3,944,385	7.87%	-597,450	3,346,935	7.87%
	核心员工	1,785,000	3.56%	0	1,785,000	3.56%
	总股本	50,143,327		0	50,143,32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持股数	持股变动	2016年3月31日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盛杰	22,610,140		22,610,140	45.09%	16,957,605	4,504,650
2	李成惠	1,663,000		1,663,000	3.32%	1,247,250	415,750
3	张敏	1,455,000		1,455,000	2.90%	0	1,455,000
4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		1,360,000	2.71%	0	1,360,000
5	谌刚	1,237,000		1,237,000	2.47%	0	1,237,000
6	尹宏	1,101,340		1,101,340	2.20%	0	1,101,340
7	龙成国	1,048,400		1,048,400	2.09%	786,300	262,100
8	广发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	26,200	1,026,200	2.05%	0	1,026,200
9	曾文钦	888,780		888,780	1.77%	666,585	222,195
10	曾健	871,000		871,000	1.74%	0	871,000
合计		33,234,660	26,200	33,260,860	66.34%	19,657,740	12,455,235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盛杰，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加固型滤波组件、电源滤波组件、浪涌抑制模块、跳频滤波器、通

用型 EMI 电源滤波器和电磁屏蔽材料。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条龙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点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27,774.75 元、57,343,463.22 元、3,115,949.93 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15,404.72 元、12,253,371.89 元、-4,149,184.96 元（其中 2016 年 1-3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下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具体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电子产品制造	2,683,950.29	86.14	39,341,608.85	68.61	29,747,219.93	82.34
电磁兼容设备			11,857,984.65	20.68		
技术服务			1,020,188.66	1.78	1,193,471.67	3.30
商业贸易	431,999.64	13.86	5,123,681.06	8.93	5,187,083.15	14.36
合 计	3,115,949.93	100	57,343,463.22	100	36,127,774.75	100

电子产品制造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在 50% 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概况：

产品类别	功能	应用领域	技术水平
满足 GJB 关于电磁兼容要求的加固型滤波组件	对共模干扰和差模干扰进行抑制，使 EUT 满足电磁兼容设计要求的多路滤波信号组合集成件	适用于有电磁兼容要求的电子、电器设备，包括航空、航天、船舶等军民两用设备及部件	被选入部分武器装备重点型号优选目录
满足 GJB 关于电磁兼容要求的电源滤波组件、信号滤波组件	带有电源模块又对共模干扰和差模干扰进行抑制，使 EUT 满足电磁兼容设计和电源要求的滤波组合	适用于所有航空航天电子设备	技术先进
满足 GJB181 要求的浪涌抑制模块	保护系统免受浪涌高压的损害	适用于所有航空航天电子设备	技术先进
通讯用跳频滤波器	使中心频率随调谐码而	适用军用电台和	技术先进

	改变的带通滤波器, 传输特定范围内的信号, 阻断频率范围外的信号, 实现选择性传输功能	保密通讯设备	
通用型 EMI 电源滤波器和屏蔽材料	对共模干扰和差模干扰进行抑制, 使 EUT 满足电磁兼容设计的要求	适用于有电磁兼容要求的所有电子、电器设备, 包括航空、航天、船舶等军民两用设备及部件	技术先进
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和解决方案	专门对 EUT 作传导和辐射的定性定量测试设备, 将测试结果与标准进行对比, 根据对比结果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最终解决用户电磁兼容问题	有电磁兼容要求的研究设计单位和企业	技术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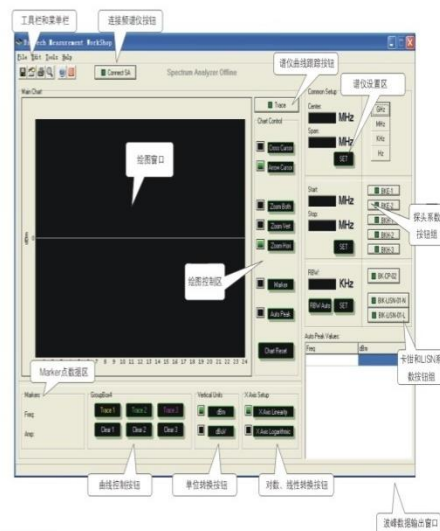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示意图:

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
BIK-EMCPTS

一、预测是系统组成如下图:



软件总体界面:



测量设备支持:

此版本软件支持下测量设备:



五、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4、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98,350,468.96	105,005,850.31	70,321,924.46
总负债（元）	23,766,592.47	26,272,788.86	29,790,419.74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74,583,876.49	78,733,061.45	40,531,504.72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57	2.44
资产负债率	24.17%	25.02%	42.3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15,949.93	57,343,463.22	36,127,774.75
利润总额（元）	-4,149,184.96	13,951,135.02	11,364,472.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49,184.96	12,253,371.89	9,715,404.72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盛杰，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 45.09% 股权。盛杰基本情况如下：

盛杰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 年 6 月毕业于贵州民族学院；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中国振华集团国营八九一厂任销售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振华集团国营八九一厂任销售部副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振华集团国营八九一厂销售部总经理；2006 年 3 月创办必控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 刘志远

刘志远，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8年8月至2003年5月，历任北京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硬件设计工程师、生产部长和电源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曾兼任力源科技监事；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新雷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力源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李东

李东，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2年至1998年，任北京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销售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任北京新雷能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兼军品事业部经理、市场部长。

(三) 佟子枫

佟子枫，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霸州市盛华五金塑料厂厂长；2015年10月至今，任霸州市洁诺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监事。

(四) 徐珮璟

徐珮璟，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8月，任上海市可蒙（集团）有限公司出纳；1994年8月至1999年6月，任东社建筑租赁株式会社会计；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任顺天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9月至今，历任力源科技会计、

财务主管、财务总监。

（五）盈创投资

盈创投资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0MJ1P），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50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敏），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盈创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5139）。盈创投资的管理人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032）。

盈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五谷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梁君鸿	2,500	有限合伙人
6	马菁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陈芝妮	500	有限合伙人
8	李娟	300	有限合伙人
	小计	10000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四节 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合计持有的力源科技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4层1201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院27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650320D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生产高频开关电源。

（二）历史沿革

1、2001年3月，力源科技成立

2001年3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了（京昌）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104245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为该企业名称。

2001年3月26日，刘志远、孔启翔、李东、高军四名出资人通过并签署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和任命高军为力源科技的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聘任高军为总经理，选举刘志远为力源科技监事。根据力源科技公司章程记载，力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志远以货币出资27.5万元；孔启翔以货币出资10万元；李东以货币出资7.5万元；高军以货币出资5

万元。

2001年3月26日，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德慧（2001）验字第3-0076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记载，刘志远以货币出资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孔启翔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东以货币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高军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以上货币出资已于2001年3月26日存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城关分理处，帐号为749001-53，拟设立的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1年3月30日，力源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2212260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力源科技于当日成立。

根据刘志远、孔启翔、李东、高军的书面说明，2001年3月，刘志远邀请其朋友孔启翔、李东、高军一起创办力源科技，但应由孔启翔、李东、高军出资的部分均由刘志远代为出资，此次刘志远代三人出资是对孔启翔、李东、高军三人的附条件赠与，其赠与的条件是力源科技成立后，三人需在公司工作，若将来孔启翔、李东、高军辞职或因其他原因自力源科技离职时需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其指定的人，同时，刘志远与孔启翔、李东、高军约定，公司股东会可以根据他们的个人能力以及对公司的贡献大小调整各自的持股比例。

2、200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30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刘志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2.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无偿转让给任杰；同意孔启翔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0.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1%）无偿转让给任杰；同意李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0.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1%）无偿转让给任杰；同意高军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0.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1%）无偿转让给任杰。

2002年3月30日，刘志远、孔启翔、李东、高军与任杰签署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02[协]字第002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刘志远、孔启翔、李东、高军、任杰的书面说明，力源科技为吸纳任杰进入公司，力源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附条件赠与任杰股权，赠与的条件是任杰到力源科技工作，若任杰将来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力源科技任职，则任杰需要将该等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任杰自2002年3月起担

任力源科技研发部经理职务，2006年5月离职时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志远。

就本次股权转让，力源科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1	刘志远	25	货币	50	自然人
2	孔启翔	9.5	货币	19	自然人
3	李东	7	货币	14	自然人
4	高军	4.5	货币	9	自然人
5	任杰	4	货币	8	自然人
合计		50	—	100	

3、200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3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刘志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2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0%）无偿转让给龚宏志；同意孔启翔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9.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19%）无偿转让给任杰；同意李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7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14%）无偿转让给任杰。

2003年6月3日，刘志远与龚宏志签署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03[协]字第002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李东与任杰签署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03[协]字第003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孔启翔与任杰签署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03[协]字第004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刘志远、龚宏志书面说明，因刘志远当时拟在其他单位任职，其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同时为便于力源科技的运营需要，刘志远遂将其所持有的力源科技25万元出资额委托给龚宏志代为持有，刘志远于2005年3月自其他单位离职之后，与龚宏志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刘志远与龚宏志的本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转让，龚宏志未为此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孔启翔、李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任杰系由于其欲自力源科技离职，根据刘志远的指示进行的股权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力源科技

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力源科技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1	龚宏志	25	货币	50	自然人
2	任杰	20.5	货币	41	自然人
3	高军	4.5	货币	9	自然人
合计		50	—	100	

4、200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4月11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将力源科技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增加的资金由各股东按其占有公司占有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增加后的出资及股权比例为：龚宏志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任杰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高军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

2004年4月19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验字（2004）第A057号《验资报告》。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04年4月19日，力源科技已收到股东龚宏志、任杰、高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龚宏志以货币出资缴纳人民币25万元，任杰以货币出资缴纳人民币20.5万元，高军以货币出资缴纳人民币4.5万元。

就本次增资，根据刘志远、龚宏志的书面说明，龚宏志系受托为刘志远代持股权，故龚宏志认缴的新增出资全部由刘志远实际缴纳，该等款项由刘志远提供并通过龚宏志的银行账户汇入力源科技银行账户；同时，根据刘志远、任杰、高军的书面说明，任杰、高军本次增资所需出资亦由刘志远实际缴纳，增资所得股权系刘志远对任杰、高军的附条件赠与，为便于工商登记，该等款项由刘志远提供并通过任杰、高军的银行账户汇入力源科技银行账户，本次赠与所附的条件为任杰、高军在力源科技工作，若将来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力源科技任职需将增资所得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

力源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力源科技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	------	---------	------	---------	-------

1	龚宏志	50	货币	50	自然人
2	任杰	41	货币	41	自然人
3	高军	9	货币	9	自然人
合计		100	—	100	

5、200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9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龚宏志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50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刘志远30万元、韩学渊15万元、徐景春5万元；同意任杰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41万元出资中的29万元分别无偿转让给盛立明24万元、李东4.5万元、高军0.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3月9日，龚宏志分别与刘志远、韩学渊、徐景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任杰分别与盛立明、李东、高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就龚宏志本次将股权转让给刘志远，根据刘志远、龚宏志的书面说明，该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根据龚宏志、韩学渊及刘志远的书面说明，龚宏志将股权无偿转让给韩学渊、徐景春系龚宏志根据刘志远的指示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公司股东对韩学渊、徐景春的附条件赠与，赠与条件是韩学渊、徐景春进入力源科技工作，若将来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力源科技任职需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

根据任杰、盛立明、李东的书面说明，就任杰本次将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盛立明、李东、高军，原因是力源科技为吸纳盛立明、李东进入力源科技工作，力源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盛立明、李东的附条件赠与，赠与条件是盛立明、李东进入力源科技工作，若将来盛立明、李东、高军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力源科技任职需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另，根据任杰、高军的书面说明，就任杰本次将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高军，系力源科技股东会根据各自业务能力正常调整股东的股权比例。

就本次股权转让，力源科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1	刘志远	30	货币	30	自然人

2	盛立明	24	货币	24	自然人
3	韩学渊	15	货币	15	自然人
4	任杰	12	货币	12	自然人
5	高军	9.5	货币	9.5	自然人
6	徐景春	5	货币	5	自然人
7	李东	4.5	货币	4.5	自然人
合计		10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志远与龚宏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6、2005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10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刘志远以货币出资15万元；韩学渊以货币出资7.5万元；新增股东侯元玉以货币出资15万元；李东以货币出资9万元；高军以货币出资1万元；徐景春以货币出资2.5万元。

就本次增资，力源科技未进行验资，违反了《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29条关于“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之规定，存在瑕疵。为规范该等瑕疵，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23日出具了正大验字（2008）第B103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另，根据公司提供的6份《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记载，刘志远、韩学渊、高军、侯元玉、李东、徐景春已于2005年3月25日分别将15万、7.5万元、1万元、15万元、9万元、2.5万元交存力源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的银行账户。就本次增资，上述各股东已经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

就本次增资，根据刘志远、侯元玉、高军、李东、韩学渊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款项应由侯元玉、高军、李东、韩学渊、徐景春缴纳部分均由刘志远实际缴纳，增资所得股权系刘志远对侯元玉、高军、李东、韩学渊、徐景春的附条件赠与，为便于工商登记，增资款项由刘志远提供并分别通过侯元玉、高军、李东、韩学渊、徐景春的银行账户汇入力源科技银行账户。本次赠与所附的条件为侯元玉、高军、李东、韩学渊、徐景春在力源科技工作，若将来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力源科技任职需将本次增资所得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

力源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1	刘志远	45	货币	30	自然人
2	盛立明	24	货币	16	自然人
3	韩学渊	22.5	货币	15	自然人
4	侯元玉	15	货币	10	自然人
5	李东	13.5	货币	9	自然人
6	任杰	12	货币	8	自然人
7	高军	10.5	货币	7	自然人
8	徐景春	7.5	货币	5	自然人
合计		150	—	100	

7、2006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任杰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1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无偿转让给刘志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日，任杰与刘志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刘志远、任杰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任杰按照与刘志远的约定自力源科技离职时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

就本次股权转让，力源科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1	刘志远	57	货币	38	自然人
2	盛立明	24	货币	16	自然人
3	韩学渊	22.5	货币	15	自然人
4	侯元玉	15	货币	10	自然人
5	李东	13.5	货币	9	自然人
6	高军	10.5	货币	7	自然人

7	徐景春	7.5	货币	5	自然人
合计		150	—	100	

8、200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7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徐景春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无偿转让给刘志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7月7日，徐景春与刘志远签署《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08[协]字第001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刘志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徐景春自力源科技离职时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

就本次股权转让，力源科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力源科技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1	刘志远	64.5	货币	43	自然人
2	盛立明	24	货币	16	自然人
3	韩学渊	22.5	货币	15	自然人
4	侯元玉	15	货币	10	自然人
5	李东	13.5	货币	9	自然人
6	高军	10.5	货币	7	自然人
合计		150	—	100	

9、2009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盛立明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佟子枫；同意高军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10.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刘志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日，盛立明与佟子枫签署《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09[协]字第001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高军与刘志远签署《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09[协]字第002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到 320 万元。其中：刘志远以货币出资 85 万元；韩学渊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侯元玉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佟子枫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李东以货币出资 15.3 万元；盛立明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大验字(2009)第 B14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力源科技已收到股东刘志远、韩学渊、侯元玉、佟子枫、李东、盛立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刘志远以货币出资 85 万元；韩学渊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侯元玉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佟子枫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李东以货币出资 15.3 万元；盛立明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根据刘志远、盛立明、佟子枫、韩学渊、侯元玉以及李东的书面说明，佟子枫受让盛立明股权，系佟子枫看好力源科技，欲投资力源科技，经力源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立明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佟子枫；随后，力源科技股东会决定按持股比例对力源科技增资，其中盛立明、韩学渊、侯元玉、李东本次对力源科技的增资所得股权系刘志远附条件赠与，为便于工商登记，增资款项由刘志远提供并通过盛立明、韩学渊、侯元玉、李东的银行账户汇入力源科技银行账户，本次赠与所附条件为盛立明、韩学渊、侯元玉、李东需在力源科技工作，若将来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力源科技任职需将本次增资所得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此外，根据刘志远、高军的书面说明，高军将股权转让给刘志远系高军自力源科技离职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1	刘志远	160	货币	50	自然人
2	韩学渊	48	货币	15	自然人
3	侯元玉	32	货币	10	自然人
4	佟子枫	32	货币	10	自然人
5	李东	28.8	货币	9	自然人
6	盛立明	19.2	货币	6	自然人

合计	320	—	100
----	-----	---	-----

10、2010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5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韩学渊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22.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刘志远；同意韩学渊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佟子枫；同意韩学渊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侯元玉；同意韩学渊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李东；同意韩学渊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盛立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5日，韩学渊分别与刘志远、佟子枫、侯元玉、李东、盛立明签署《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分别为：2010[协]字第001号、002号、003号、004号、005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韩学渊、刘志远、佟子枫、侯元玉、李东及盛立明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韩学渊按照与刘志远的约定自力源科技离职时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佟子枫、侯元玉、李东、盛立明。

就本次股权转让，力源科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1	刘志远	182.4	货币	57	自然人
2	侯元玉	38.4	货币	12	自然人
3	佟子枫	38.4	货币	12	自然人
4	李东	35.2	货币	11	自然人
5	盛立明	25.6	货币	8	自然人
合计		320	—	100	

11、2012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0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侯元玉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38.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刘志远；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0日，侯元玉与刘志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

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刘志远、侯元玉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侯元玉按照与刘志远的约定自力源科技离职时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

就本次股权转让，力源科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1	刘志远	220.8	货币	69	自然人
2	佟子枫	38.4	货币	12	自然人
3	李东	35.2	货币	11	自然人
4	盛立明	25.6	货币	8	自然人
合计		320	—	100	

12、2014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月18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其中：刘志远以货币出资158.7万元；佟子枫以货币出资27.6万元；李东以货币出资25.3万元；盛立明以货币出资18.4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刘志远、李东、佟子枫、盛立明均已实际缴纳本次全部增资款项，力源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志远	379.5	69	379.5	69	货币
2	李东	66	12	66	12	货币
3	佟子枫	60.5	11	60.5	11	货币
4	盛立明	44	8	44	8	货币
合计		550	100	550	100	—

13、2014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2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盛立明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2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刘志远；同意盛立明将

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 16.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李东；同意盛立明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 5.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佟子枫；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12 日，盛立明分别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刘志远、盛立明、李东的书面说明，因盛立明、李东二人多年在力源科技工作，对力源科技的发展具有重大贡献，刘志远于 2014 年初与盛立明、李东确认其持有的力源科技股权由二人所有，若将来自力源科技离职，盛立明、李东需要将股权以平价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另，根据刘志远、李东、佟子枫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均按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分别向盛立明实际支付 22 万元、16.5 万元、5.5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已向盛立明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就本次股权转让，力源科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志远	401.5	73	401.5	73	货币
2	李东	77	14	77	14	货币
3	佟子枫	71.5	13	71.5	13	货币
合计		550	100	550	100	——

14、2015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8 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刘志远认缴货币出资 693.5 万元；由李东认缴货币出资 133 万元；由佟子枫认缴货币出资 123.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就本次增资，刘志远已实缴 511 万元，李东已实缴 98 万元，佟子枫已实缴 91 万元，力源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志远	1,095	73	912.5	60.83	货币
2	李东	210	14	175	11.67	货币
3	佟子枫	195	13	162.5	10.83	货币
合计		1,500	100	1,250	83.33	—

15、2015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12月6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刘志远认缴货币出资730万元，李东认缴货币出资140万元，佟子枫认缴货币出资13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力源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志远	1,825	73	912.5	36.5	货币
2	李东	350	14	175	7	货币
3	佟子枫	325	13	162.5	6.5	货币
合计		2,500	100	1,250	50	—

16、2016年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刘志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徐珮璟；同意李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徐珮璟；同意佟子枫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徐珮璟；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股权转让，徐珮璟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278.32万元、139.16万元、139.16万元，徐珮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分别支付了50万

元、25 万元、25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约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就本次股权转让，力源科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志远	1,725	69	862.5	34.5	货币
2	李东	300	12	150	6	货币
3	佟子枫	275	11	137.5	5.5	货币
4	徐珮璟	200	8	100	4	货币
合计	——	2,500	100	1,250	50	——

17、2016 年 3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0 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刘志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 420.321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6.8129%）以 1169.8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创投资；同意李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 73.099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924%）以 203.45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创投资；同意佟子枫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 67.007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6803%）以 186.49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创投资；同意徐珮璟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 48.73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9493%）以 135.6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创投资，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均与盈创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盈创投资已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就本次股权转让，力源科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志远	1304.6784	52.19	652.3392	26.09	货币
2	盈创投资	609.1618	24.37	304.5809	12.18	货币
3	李东	226.9006	9.08	113.4503	4.54	货币
4	佟子枫	207.9922	8.32	103.9961	4.16	货币
5	徐珮璟	151.2670	6.05	75.6335	3.03	货币
合计		2,500	100	1,250	50	—

18、2016年3月，缴纳出资

2016年3月20日，力源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已实缴1,250万元，本次决议补足差额部分，其中：刘志远货币缴纳652.3392万元，李东货币缴纳113.4503万元，佟子枫货币缴纳103.9961万元，徐珮璟货币缴纳75.6335万元，盈创投资货币缴纳304.5809万元，缴纳总额共计人民币1,2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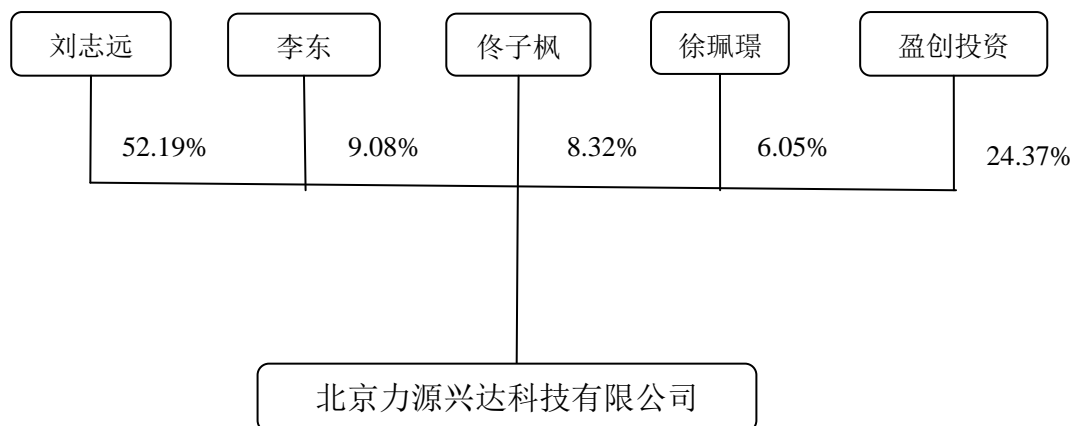
前述出资款已足额缴纳，本次缴纳出资后，力源科技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志远	1304.6784	52.19	1304.6784	52.19	货币
2	盈创投资	609.1618	24.37	609.1618	24.37	货币
3	李东	226.9006	9.08	226.9006	9.08	货币
4	佟子枫	207.9922	8.32	207.9922	8.32	货币
5	徐珮璟	151.267	6.05	151.267	6.05	货币
合计		2,500	100	2,500	100	—

综上，力源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刘志远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刘志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约定，股东之间、股东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力源科技具体治理结构安排如下：（1）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力源科技设执行董事，经必控科技委派，由刘志远担任；（2）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力源科技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必控科技委派；（3）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必控科技向力源科技派驻财务负责人，并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力源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聘任程序，该财务负责人需同时向必控科技和力源科技执行董事、力源科技总经理汇报工作。（4）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必控科技同意力源科技聘任刘志远为总经理，并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力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聘任程序。（5）上述人员的任期按照力源科技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若因公司及力源科技未来发展需要，必控科技届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力源科技章程调整力源科技管理层人员的任职。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标的公司无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

况（四）与业务有关的资源要素”之“2、主要生产设备取得和使用情况”及“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7,323,482.46
预收款项	153,795.00
应交税费	3,117,429.00
应付股利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715,465.41
流动负债合计	33,810,171.8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810,171.87

（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系向力源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股权，2016年7月12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力源科技100%股权，并各自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六）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交易、增资情况见本节之“（二）历史沿革”。

除因本次交易原因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改制的情况。

（七）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力源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力源科技目前没有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力源科技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998.0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381.0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17.06 万元。依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85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力源科技的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力源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66.10 万元，评估增值 5,449.04 万元，增值率为 118.0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力源科技全部权益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0,260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以持续经营使用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7,998.07 万元，评估值 9,114.6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381.02 万元，评估值 3,381.0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617.06 万元，评估值为 5,733.66 万元，评估增值 1,116.60 万元，增值率 24.18%。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7,633.04	8,027.95	394.91	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65.04	1,086.73	721.69	197.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308.61	382.59	73.98	23.97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23.73	671.45	647.72	2,729.54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7,998.07	9,114.68	1,116.61	13.96
流动负债	11	3,381.02	3,381.02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3,381.02	3,381.02	-	-
净资产	14	4,617.06	5,733.66	1,116.60	24.18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1) 存货评估值净增值 394.91 万元，增值率为 16.64%。存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评估增值，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的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实际库存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减去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部分净利润计算得出，评估值高于按成本计量的账面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73.98 万元，增值率为 23.97%。固定资产增值的原因是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47.72 万元，增值率为 2,729.54%。力源科技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均未资本化在无形资产科目反映，且对于外购的无形资产账面进行了摊销，而评估是按市场价重新确定评估值，故导致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概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力源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基于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经营假设等假设限制条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力源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66.10万元。

2、本次收益法的具体形式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1)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 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借入资本成本;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5年1期,在此阶段根据北京力源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力源科技均按保持2021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4)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 —— 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和股东负债的现值；

OE —— 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溢余资产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5) 关于评估途径

针对评估对象的组织架构，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途径为：

①将力源科技的整体资产划分为收益法测算范围内经营资产、付息债务和股东负债、溢余资产；

②采用收益法对收益法测算范围内权益资产进行评估；

③收益法测算范围以外的权益资产为溢余资产。溢余资产主要包括：

A 溢余现金；

B 闲置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C 资产未来创造净收益的可预测性不好而不能对其纳入收益法测算范围的企业资产。

④对溢余资产分别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A 溢余现金按测算的溢余现金金额评估；

B 闲置实物资产、非经营性或出租实物资产按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

⑤收益法测算范围以外的负债为溢余负债，主要是非企业日常经营产生的或马上需要偿还的负债，溢余负债经确认后按其账面值评估。

⑥将力源科技收益法测算范围内权益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减去付息债务，加上溢余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出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4、收益法评估预测及估算过程

(1) 企业营业预测

A、营业收入预测

力源科技2016年1-3月已实现营业收入1,840.74万元，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33.68%。截止到今年5月初，2016年执行及新签的军品项目合同金额为1,751万元，民品项目合同金额为1,445万元。综合考虑了正在执行及未执行的合同和每类业务市场的发展趋势，对2016年4-12月的收入进行了预测。由于力源科技的交货期通常不超过半年，因此企业目前无2017年及以后年度的合同。于是，基于十三五期间军工领域大量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以及自主化程度提高的行业发展趋势、其在军品研发的前期投入、对军工项目的前期跟单定制和长期客户积累，力源科技预计近期军品销量增长较快，2016年销量比2015年增长30%，2017年复合增长25%，2018年复合增长20%。民品方面，基于未来五年为电网改造的高峰和行业用户的十几年积累，力源科技预计民品销量会有一定的增长，2016年销量比2015年增长18%，2017年复合增长16%，2018年复合增长15%。力源科技在行业细分领域内知名度高，行业地位稳固。根据各业务增长趋势对2019年至2021年的收入进行了预测。2022年以后企业按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进行预测。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军品	本单位销售量(块)	33,000	54,025	64,830	74,555	82,011	86,112
	销售单价(元/块)	729	729	729	729	729	729
	销售收入(元)	24,057,000	39,384,225	47,261,070	54,350,595	59,786,019	62,775,648
2、民品	本单位销售量	125,000	205,205	235,986	271,384	298,522	313,448

	(块)						
	销售单价(元/块)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销售收入(元)	25,625,000	42,067,025	48,377,130	55,633,720	61,197,010	64,256,840
合计		49,682,000	81,451,250	95,638,200	109,984,315	120,983,029	127,032,488

B、营业成本预测

历史年度力源科技主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属于降低趋势，2012-2013年度平均为76.5%，2014-2015年度平均为59.5%。未来年度，企业综合分析了军品、民品的历史毛利水平与未来能够实现的毛利率，根据毛利水平对未来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预测，2021年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64.1%。

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预测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军品	成本合计	13,200,000	21,610,000	25,932,000	29,822,000	32,804,400	34,444,800
	销售数量	33,000	54,025	64,830	74,555	82,011	86,112
	单位成本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民品	成本合计	18,750,000	30,780,750	35,397,900	40,707,600	44,778,300	47,017,200
	销售数量	125,000	205,205	235,986	271,384	298,522	313,448
	单位成本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合计		31,950,000	52,390,750	61,329,900	70,529,600	77,582,700	81,462,000

C、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力源科技产品收入涉及的流转税为增值税，按17%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中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3%和2%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的5%计提。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适用税率	预测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应缴增值税		3,947,740	6,568,571	7,696,628	8,918,308	9,777,868	10,329,691
	销项	17%	8,445,940	13,846,713	16,258,494	18,697,334	20,567,115	21,595,523
	进项	17%	4,498,200	7,278,142	8,561,866	9,779,026	10,789,247	11,265,83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97,387	328,429	384,831	445,915	488,893	516,485

3	教育费附加	3%	118,432	197,057	230,899	267,549	293,336	309,891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8,955	131,371	153,933	178,366	195,557	206,594
	合计		394,774	656,857	769,663	891,830	977,786	1,032,970

(2) 企业期间费用预测

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预测，根据未来营业收入情况，未来各项费用在该费用常规需求金额的基础上按照业务扩展的需要从严控制掌握。

A、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及保险、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等。力源科技成立时间较长，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2012-2015年销售费用占收比为处于4.7%-5.1%。企业预计销售费用在预测期占收入比也比较稳定，稳定期占比为4.9%。

销售费用分析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预测年份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工资	1,321,541	1,759,347	2,065,785	2,375,661	2,613,233	2,743,902
2	折旧	63,845	96,219	93,933	78,973	92,283	84,143
3	车辆费用	64,587	105,887	124,330	142,980	157,278	165,142
4	招待费	114,269	187,338	219,968	252,964	278,261	292,175
5	电话费	9,936	16,290	19,128	21,997	24,197	25,406
6	差旅费	382,551	578,304	679,031	780,889	858,980	901,931
7	各项保险	253,075	336,915	395,598	454,939	500,434	525,457
8	运费	377,583	619,030	726,850	835,881	919,471	965,447
9	房租	74,523	122,177	143,457	164,976	181,475	190,549
10	广告费	94,396	154,757	181,713	208,970	229,868	241,362
11	办公费	49,682	81,451	95,638	109,984	120,983	127,032
12	其他	1,292	2,118	2,487	2,860	3,146	3,303
	合计	2,807,280	4,059,833	4,747,918	5,431,074	5,979,609	6,265,849

B、管理费用

力源科技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保险、研发费用、折旧、房租及水电等。2012-2015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平均为18.4%。根据企业提供的收益法预测表，未来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逐步下降并稳定于15.4%。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单位：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预测年份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	固定部分	134,075	202,059	197,259	165,842	193,793	176,701
1	折旧	134,075	202,059	197,259	165,842	193,793	176,701
二	可变部分	8,484,891	13,620,769	15,652,912	17,609,590	18,940,138	19,435,209
1	职工薪酬福利费	3,982,509	6,393,109	7,346,927	8,265,321	8,889,833	9,122,203
2	办公费	410,175	658,452	756,689	851,279	915,600	939,532
3	车辆费用	214,626	344,539	395,942	445,436	479,093	491,616
4	招待费	90,620	145,472	167,176	188,073	202,284	207,571
5	话费	28,617	45,939	52,792	59,392	63,879	65,549
6	差旅费	85,850	137,816	158,377	178,175	191,637	196,646
8	房租	300,477	482,354	554,319	623,611	670,730	688,262
9	水电费	329,094	528,293	607,111	683,003	734,609	753,811
11	各项税费	42,925	68,908	79,188	89,087	95,819	98,323
12	装修费用	329,094	528,293	607,111	683,003	734,609	753,811
13	其他	62,003	99,533	114,383	128,682	138,405	142,022
14	培训费	100,159	160,785	184,773	207,870	223,577	229,421
15	设备维修费	33,386	53,595	61,591	69,290	74,526	76,474
16	审计费	28,617	45,939	52,792	59,392	63,879	65,549
17	保密系统费用	47,695	76,564	87,987	98,986	106,465	109,248
18	安全消防费用	71,542	114,846	131,981	148,479	159,698	163,872
19	研发支出	2,327,502	3,736,332	4,293,773	4,830,511	5,195,495	5,331,299
三	合计	8,618,966	13,822,828	15,850,171	17,775,432	19,133,931	19,611,910

C、财务费用

评估基准日，力源科技账面有300万元的短期借款。根据力源科技的收益预测，未来年度公司运营要保持一定金额的借款，借款来源为全部从银行借款。

公司未来年度财务费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	中长期借款						
二	短期借款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3,000,000	8,000,000	8,500,000	9,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7,500,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2,500,000	7,500,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8,000,000	8,500,000	9,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年均借款余额	5500000	8250000	9000000	10000000	10500000	10500000
	平均借款利率	5.220%	5.220%	5.220%	5.220%	5.220%	5.220%
	借款利息	215,325	430,650	469,800	522,000	548,100	548,100
三	借款合计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3,000,000	8,000,000	8,500,000	9,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7,500,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2,500,000	7,500,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8,000,000	8,500,000	9,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年均借款余额	5,500,000	8,250,000	9,000,000	10,000,000	10,500,000	10,500,000
	平均借款利率	5.220%	5.220%	5.220%	5.220%	5.220%	5.220%
	借款利息	215,325	430,650	469,800	522,000	548,100	548,100
四	其它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五	资本化利息	0	0	0	0	0	0
六	财务费用合计	215,325	430,650	469,800	522,000	548,100	548,100

D、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力源科技对营业外收支等非常态项目由于缺乏预测依据，不作预测。

E、企业所得税预测

力源科技于2012年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CF20121100113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有效期3年。2015年11月24日，力源科技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511001187号，有效期三年。

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将按15%计算缴交，由于力源科技将继续各类媒体软件技术的开发，预计以后将仍可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本次评估预测所得税率按15%计算。

F、折旧摊销的预测

力源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本次评估，在按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年度资本性投资导致

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的增加、原有的陈旧固定资产被淘汰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的减少等情况，对公司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预测。

力源科技摊销的内容为外购软件。本次评估，按照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年度的摊销进行预测

公司未来年度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	房屋建筑物	0	0	0	0	0	0
二	机器设备	253,557	380,826	430,701	485,326	542,326	444,259
1	原有机器设备	239,307	319,076	319,076	319,076	319,076	164,009
2	2016年新增	14,25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	2017年新增		23,75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	2018年新增			26,125	52,250	52,250	52,250
5	2019年新增				28,500	57,000	57,000
6	2020年新增					28,500	57,000
7	2021年新增						28,500
三	运输设备	205,140	302,020	230,322	114,000	142,500	135,375
1	原有车辆	183,765	245,020	144,822			
2	2016年新增	21,375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21,375
3	2017年新增		0	0	0	0	0
4	2018年新增			28,500	57,000	57,000	57,000
5	2019年新增				0	0	0
6	2020年新增					28,500	57,000
7	2021年新增						0
四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79,755	279,340	278,304	190,400	238,000	261,800
1	原有办公电子设备	155,955	207,940	153,354			
2	2016年新增	23,800	47,600	47,600	47,600	23,800	
3	2017年新增		23,800	47,600	47,600	47,600	23,800
4	2018年新增			29,750	59,500	59,500	59,500
5	2019年新增				35,700	71,400	71,400
6	2020年新增					35,700	71,400
7	2021年新增						35,700
	合计	638,452	962,186	939,327	789,726	922,826	841,434

公司未来年度摊销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	无形资产	75,462	120,616	121,221	100,000	140,000	180,000
1	外购软件	75,462	120,616	121,221	100,000	140,000	180,000
1.1	原有外购软件	75,462	100,616	61,221			
1.2	2016年新增						
1.3	2017年新增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4	2018年新增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1.5	2019年新增				20,000	40,000	40,000
1.6	2020年新增					20,000	40,000
1.7	2021年新增						20,000
四	合计	75,462	120,616	121,221	100,000	140,000	180,000

G、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维持经营，进行的固定资产购建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支出。力源科技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投资会使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无形资产年摊销额增加，但是已老旧的资产也会退出。最终使资本性支出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达到一个相匹配的状态。2022作为经营稳定的预测年度的第1年，其资本性支出就是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做出的总体上的匹配预测，而不再进行明细预测。预测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公司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	固定资产	900,000	700,000	1,100,000	900,000	1,200,000	900,000
(一)	房屋建筑物	-	-	-	-	-	-
(二)	机器设备	4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新增机器设备	4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三)	运输设备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新增运输设备	300,000		300,000		300,000	

(四)	电子设备和设备	20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新增电子设备	20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二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新增软件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300,000	1,100,000	1,400,000	1,100,000

H、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生产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本次营运资金测算考虑了企业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多出的货币资金作为企业溢余资产进行加回。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全年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合计	68,089,444		81,451,250	95,638,200	109,984,315	120,983,029	127,032,488
营运资金比例	57%		57%	57%	57%	57%	57%
营运资金	38,810,983		46,427,213	54,513,774	62,691,060	68,960,327	72,408,518
营运资金增加额	-	-16,890,706	7,616,230	8,086,561	8,177,286	6,269,267	3,448,191

I、折现率的测定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WACC = \left(\frac{E}{V}\right) \times Re + \left(\frac{D}{V}\right) \times (1-T) \times Rd$$

①R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股东权益收益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我们选取了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74%，即 $R_f=3.9974\%$ 。

公司系统风险系数 β_e ：

β_e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中，由于力源科技是非上市公司，评估人员无法直接取得其贝塔值，评估人员需要通过国内上市公司的分析来间接确定力源科技贝塔值。本次评估人员对沪深股市进行了研究。

力源科技属于开关电源行业，评估师通过同花顺咨询软件，查询了相关及相似行业股票的原始贝塔值，最终选择了拟合度较高的 10 只股票作为行业样本，进行贝塔值测算。

由于该类公司的资本结构各不相同，评估人员所观察到的企业贝塔值包含了企业资本结构特性的成分。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评估人员需要对所观察到的公司股票的贝塔值进行调整，以便确定企业在无杠杆情况下的风险系数 β_u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beta_u = \beta_e \times \frac{E}{E + D(1 - T)}$$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原始 β_e	D/E %	企业 所得 税率	无杠杆 权益 β_u 值	备注
1	002227.SZ	奥特迅	1.2007	0.6945	15%	1.1937	交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2	600406.SH	国电南瑞	1.0810	3.2226	15%	1.0522	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供电控制系统和设备
3	600680.SH	上海普天	1.1238	16.1554	15%	0.9881	设计、生产各类通信设备、元器件、计算机网络及外围配套设备
4	600405.SH	动力源	1.1087	11.9265	15%	1.0067	电源、高压变频器及综合节能
5	002364.SZ	中恒电气	1.3622	0.6654	15%	1.3545	高频开关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
6	600312.SH	平高电气	0.6397	12.8270	15%	0.5768	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

7	300131.SZ	英唐智控	0.9955	3.2628	15%	0.9686	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
8	002121.SZ	科陆电子	0.8002	37.4905	15%	0.6068	电力测量仪器仪表、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
9	002358.SZ	森源电气	1.0810	11.2341	15%	0.9868	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
10	002452.SZ	长高集团	0.8588	1.0784	15%	0.8510	生产、销售 110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电器与配电箱
		平均	1.0252	9.8557		0.9585	
		标准差	0.2095	11.3102		0.2371	
		标准离差率	20.44%	114.76%		24.74%	

最终，评估人员将 10 家代表相关行业的企业贝塔值求平均得出行业的无杠杆权益贝塔值 0.9585。之后，可以计算本次所用的企业贝塔值：

$$\beta_e = \beta_u \times \frac{E + D(1 - T)}{E}$$

D/E 为可比上市公司付息债务与企业股权价值的比，10 家上市公司的计算结果如下表：

其中：D/E 为行业平均值，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因此实际企业贝塔值为 1.0388。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评估机构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对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6.65% 数值。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

本次被评估企业的风险与样本上市公司所代表的行业平均风险水平是有差别的，企业规模较上市公司有所差距，结合企业具体情况，进行特定风险调整。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即：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力源科技作为老企业，有了深厚的客户积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营销工作尚需加强，市场风险确定为 0.5%；企业在行业多年基础

上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但是技术需要一直更新以保持领先优势,涉及一定的风险,技术风险确定为 0.5%;企业按公司制设立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但在整体管理严谨和有效上尚需加强,管理风险取 0.5%。资金风险方面,力源科技保持着较好的现金流循环,但日常经营需要借款以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资金风险确认为 0.5%。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分析确定力源科技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 &= 3.9974\% + 1.0388 \times 6.65\% + 2\% \\ &= 12.91\% \end{aligned}$$

②Rd 债务成本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对未来的预期基础上的,所取的参数应是对评估基准日后的合理估计。考虑到 2015 年以来国内银行正经历又一个利率调整期,以及企业银行借款期限、利率条款等因素,本次评估我们采用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最新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并根据力源科技常规利率条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作为债务成本。由于是按季付息,应按下式折算为复利年利率:

$$R_d = [1 + 4.35\% \times (1 + 20\%) \div 4]^{4-1} - 1 = 5.32\%$$

③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 WACC 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_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_d$$

参考行业平均的 D/E 值和企业的资本结构预测,本次预测的 D/E 平均值取 9.8557%。

$$\begin{aligned}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_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1 + 9.8557\%) \times 12.91\% + 1 / (1 + 1/9.8557\%) \times (1 - 15\%) \times 5.32\% \\ &= 12.16\% \end{aligned}$$

综上所述,力源科技最终折现率确定为 12.16%。

J、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

通过上述工作,评估人员预测了未来5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年折现率为

12.16%。下面计算所用的各期折现系数，并进行期中调整：

2016年4-12月折现系数（考虑期中调整）=1÷(1+年度折现率)^{9/12/2}

2017年度折现系数（考虑期中调整）=1÷(1+年度折现率)^{(9+6)/12}

2018年以后各年的折现系数在上期的基础上加12个月进行折算。

当期收益乘以当期折现系数即折算为现值。评估人员合理假设2022年及以后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稳定状态并无限期经营下去，可用折现率将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本金化为2022年中的价值再折算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将折算到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加，得出收益法评估出的力源科技本次收益法测算范围内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1,351.56万元。

①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力源科技评估基准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32.69万元，收益法预测期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应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

②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

力源科技评估基准日应付股利评估值为50.00万元，应作为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减去。

力源科技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中借款及利息评估值为968.15万元，应作为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减去。

综上分析，力源科技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负债)净额为-985.46万元。

③付息债务

力源科技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300.00万元为付息债务，故付息债务净额为300.00万元。

④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经营性资产价值11,351.56万元，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负债)-985.46万元、付息债务为300.00万元。则评估对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0,066.10万元。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	-------	------------	--------	--------	--------	--------	--------	--------

1	一.营业总收入	4,968.20	8,145.13	9,563.82	10,998.43	12,098.30	12,703.25	12,703.25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968.20	8,145.13	9,563.82	10,998.43	12,098.30	12,703.25	12,703.25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二.营业总成本	3,195.00	5,239.08	6,132.99	7,052.96	7,758.27	8,146.20	8,146.20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95.00	5,239.08	6,132.99	7,052.96	7,758.27	8,146.20	8,146.2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8	65.69	76.97	89.18	97.78	103.30	103.30
8	管理费用	861.90	1,382.28	1,585.02	1,777.54	1,913.39	1,961.19	1,961.19
9	营业费用	280.73	405.98	474.79	543.11	597.96	626.58	626.58
10	财务费用	21.53	43.07	46.98	52.20	54.81	54.81	54.81
1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三.营业利润	569.56	1,009.03	1,247.07	1,483.44	1,676.09	1,811.17	1,811.17
1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四.利润总额	569.56	1,009.03	1,247.07	1,483.44	1,676.09	1,811.17	1,811.17
17	应纳税所得额	422.69	835.53	1,047.87	1,259.55	1,435.54	1,564.59	1,564.59
19	减：所得税	63.40	125.33	157.18	188.93	215.33	234.69	234.69
20	五.净利润	506.16	883.70	1,089.89	1,294.51	1,460.76	1,576.48	1,576.48
21	加：固定资产折旧	63.85	96.22	93.93	78.97	92.28	84.14	84.14
22	加：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	7.55	12.06	12.12	10.00	14.00	18.00	18.00
23	加：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18.30	36.61	39.93	44.37	46.59	46.59	46.59
24	减：资本性支出	90.00	90.00	130.00	110.00	140.00	110.00	102.14
25	减：运营资金追加	-1,689.07	761.62	808.66	817.73	626.93	344.82	0.00
26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94.93	176.97	297.21	500.12	846.70	1,270.39	1,623.07
27	年折现率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28	折现系数	0.9579	0.8664	0.7725	0.6887	0.6140	0.5474	4.5016
29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102.52	153.33	229.59	344.43	519.87	695.41	7,306.41
30	累计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102.52	2,255.85	2,485.44	2,829.87	3,349.74	4,045.15	11,351.56
31	企业现金流量的折现值评估值			11,351.56		加：企业溢余资产金额		-985.46
32	减：企业评估基准日股东负债的现值			300.00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0,066.10
33	账面净资产	4,617.06		评估增值	5,449.04	评估增值率		118.02%

5、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分析

评估所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被评估企业的账面净资产相对应，但不等同于企业的账面净资产。企业账面净资产是按照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出的企业所有者权益金额；从投资者（股东）的角度说，账面净资产也不能等同于投资者实际能实现的对企业所拥有的价值。而本收益法评估结果是按照本次评估的目

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所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企业账面净资产 4,617.06 万元相比增值 5,449.04 万元，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66.10 万元。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力源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733.6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066.10 万元，差异额为 4,332.4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企业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企业拥有的品牌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力源科技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

对于力源科技，两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上的优势。目前力源科技的产品设计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产品的优势是功率密度高，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研发速度快，产品在军工武器装备、国家级高压输配电网、高速铁路的信号控制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获得顾客的普遍好评，且力源科技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均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

综上所述，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力源科技的市场价值，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力源科技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0,066.1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拾陆万壹仟元。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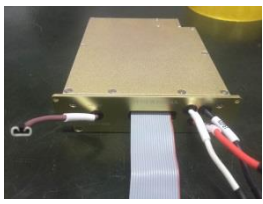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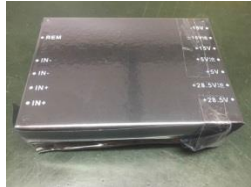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变换器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电源配套服务。标的公司核心产品是高频开关电源变换器模块，其利用脉宽调制技术把客户现场电源设备比如市电（220V）、车载电源（电池）、机载电源（发电机）、舰载电源（发电机）等提供的电能进行整流，然后通过高频开关将电能转换成磁能，再把磁能变回客户设备需要的电压及电流的输出，向客户的各类设备提供高稳定性的供电、转换电压、供电保护功能，满足客户的供电需求。

标的公司拥有军用和民用两大产品线，主要面向武器装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测试设备、工业设备、电力通信设备等领域，客户主要分布在军工行业和电网输配电及工业控制行业。具体如下：

1、民品

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图例
LBA500DE220D48-034 LCA220D24W500D-F3 LBA25CB220D27DU-DZ LBA500DE220D48DE-DZ	电力配网配电 控制终端供电 设备	体积小，转换效率高，性能稳定 抗干扰能力强 电网适应能力强	
SM913-B SM902A-F SM911-C SM902A-E	发电厂、化工厂 dcs分散式控制 系统供电设备	体积小，便于安装、更换 鼠笼式结构，散热性能好 节能高效 产品保护功能齐备 高可靠，长寿命 环境适应性强	
TM401-C	铁路轨道交通 信号控制器供 电设备	体积小，节省空间 环境适应性强 高可靠，长寿命	

2、军品

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图例
LYPDEW350JAA V1.2(LYPDEW350J AA)	军用通讯设备基站 的供电设备	八路电压输出 内置输入输出滤波 器，电磁兼容性好	
LD200CB24F28V5J	军用卫星、雷达等的 地面设备供电设备	四路隔离输入 内置输入输出滤波 器，电磁兼容性好	
LYPDDW30WJBE	军用车载配套电子 设备供电设备	宽输入电压范围，双 路输出 转换效率高 短路保护，可自恢复 内置输入滤波器 六面金属屏蔽	
LD6B28S100FJ	军用机载投弹、配套 电子设备供电设备	宽输入电压范围，单 路输出 内置输入滤波器 短路保护，可自恢复 六面金属屏蔽	
LVD150E24S28I-009	军用北斗卫星地面 雷达设备供电设备	单路输出 内置输入滤波器 转换效率高 铝基板结构	

(二) 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大多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因此在生产前，标的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待与客户协商、产品定型后才能进行生产。标的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将部分非核心工艺外包。

标的公司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标的公司所处领域专业性较强、客户相对集中，因此销售方面，标的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 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可分为军用和民用两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7,112,407.64	38.64%	22,128,512.71	40.48%	18,900,415.88	33.08%
民品	11,295,036.11	61.36%	32,533,345.47	59.52%	38,227,756.33	66.92%
合计	18,407,443.75	100%	54,661,858.18	100%	57,128,172.21	100%

2015年力源科技军品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增长和近两年加大了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力源科技主营业务为销售电源变换器模块，电源变换器模块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规格型号众多，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变换器模块	18,407,443.75	100%	54,661,858.18	100%	57,128,172.21	100%
合计	18,407,443.75	100%	54,661,858.18	100%	57,128,172.21	100%

(1) 2014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12,346,923.08	21.61
2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5,239,200.86	9.17
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2,324.78	2.98
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244,991.45	2.18
5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2,174,367.52	3.81
合计		22,707,807.69	39.75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9,392,684.77	17.18
2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6,127,887.18	11.21
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6,723.93	6.69
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2,442,617.95	4.47
5	北京应时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4,871.79	2.94
合计		23,224,785.62	42.49

(3)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4,938,413.52	26.83

2	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466,461.54	2.53
3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3,366,643.58	18.29
4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0,521.37	4.19
5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117,675.21	0.64
合计		9,659,715.22	52.48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能源供应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8,018,190.26	58.49%	23,138,065.33	70.90%	25,828,058.51	76.24%
人工费用	2,944,618.34	21.48%	5,159,560.13	15.81%	4,285,479.28	12.65%
制造费用	2,745,842.89	20.03%	4,337,163.44	13.29%	3,763,768.76	11.11%
合计	13,708,651.49	100%	32,634,788.90	100%	33,877,306.54	100%

力源科技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热力，供应充足。

(1)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北京欣鸿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756,759.39	14.55
北京市门头沟福利电子元器件厂	2,522,638.24	9.77
深圳生溢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1,544,445.36	5.98
北京泰格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3,644.00	2.53
南皮县大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13,034.61	3.92
合计	9,490,521.60	36.75

(2)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北京欣鸿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750,297.55	16.21
北京市门头沟福利电子元器件厂	1,790,123.90	7.74
深圳生溢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1,567,493.41	6.77
北京泰格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9,800.00	5.06
南皮县大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00,837.74	3.89
合计	9,178,522.60	39.67

(3) 201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3月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北京欣鸿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34,604.50	7.91
北京市门头沟福利电子元器件厂	431,819.68	5.39
深圳生溢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440,635.68	5.50
北京泰格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9,769.10	8.23
北京中天亚旭电子有限公司	331,543.50	4.13
合计	2,498,372.46	31.16

(四) 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力源科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高效率变换技术、有源箝位技术、低空载功耗技术、功率因数校正技术、电磁兼容性设计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力源科技在行业通用的电路拓扑结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和对技术的理解，自主开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1) 高效率变换技术

采用低损耗功率变换电路技术以及相应的驱动、控制电路/软件实现高转换效率的技术，一般通过同步整流技术及软开关技术来实现：同步整流技术指利用功率 MOS 管低内阻的特点，同步替代二极管整流，大幅降低导通损耗，适合于低电压大电流的应用场合；软开关技术指通过谐振技术使功率开关的电压或电流在开通或关断前下降到零，从而减少开关损耗以提高开关工作频率和提高功率转换效率，有助于提高电源的功率密度或改善 EMI 特性。

(2) 有源箝位技术

利用变压器的电感和寄生在功率开关管上的电容，采用特殊的控制技术，使高频功率开关管工作在准零电压导通的工作模式，降低开关功率损耗、抑制开关管电压，提高转换效率，提升可靠性。

(3) 低空载功耗技术

通过优化空载状态时 PWM 控制策略，减少 PWM 控制频率，减少主功率器件在单位时间内开关次数来达到减少整个电源系统在空载状态时能量消耗的技术。

(4)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将畸变的交流输入电流校正为正弦电流，并使之与电压同相位，从而使功率因数接近于 1，减小谐波电流对电网的污染和对其他电子设备的干扰，提高电网运营效率。

(5) 电磁兼容性设计技术

为满足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及电力等行业电磁兼容性要求，从电磁兼容性设计上采取措施降低产品对外传导、辐射干扰水平，提高产品抗传导、辐射、浪涌、静电等对内干扰的能力。

2、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力源科技不拥有相关房产，力源科技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力源科技	中关村科技园 区昌平园创业 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 4 层 1201 号	京房权证昌字 第 493035 号	—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2	力源科技	北京照明器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建材城中路 12 号第 27 号房	京房权证海国 更字第 01270 号	4,937.42	2015 年 9 月 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力源科技	北京照明器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建材城中路 12 号第五 号房南侧	京房权证海国 更字第 01270 号	73.50	2015 年 9 月 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上述 3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登记。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上述第 1-3 项房产租赁到期前，力源科技将向业主方协商续租事宜。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力源科技固定资产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资产包括贴片机、老化室和回流焊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55.21	46.91	84.97%
2	老化室	54.23	52.08	96.04%
3	回流焊机	15.08	1.35	8.95%
合计		124.52	100.34	80.58%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源科技已取得商标权 1 项、专利权 1 项、软件著作权

权 37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1) 商标权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和商品	所属机构	有效期	查询状态
	4669507	第9类：稳压电源；低压电源；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板；传感器；配电盘；调压器；互感器；电开关；电池充电器；互感器；传感器；调压器；配电盘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正常

(2) 专利权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ZL 2011 2 0273067.4	一种双路供电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7月29日	10年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电池充电控制模块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13 号	2009SRB J44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LCA220D24W300D 智能电源模块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14 号	2009SRB J4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LYDLH 综合老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15 号	2009SRB J44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LCA220D24W500D 智能电源模块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17 号	2009SRB J4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SB900 智能电源模块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18 号	2009SRB J4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LYCKP1 程控电源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19 号	2009SRB J44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LYPDEW350JAA 智能模块电源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20 号	2009SRB J4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350JAA 智能测试终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21 号	2009SRB J4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SCGZD-008 电容器充放电智能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22 号	2009SRB J4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FM910 电源控制模块系统 V1.0[简称：FM910]	软著登字第 BJ14724 号	2009SRB J4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电容充电控制模块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25 号	2009SRB J4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ELOAD 大功率电源测试终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26 号	2009SRB J4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LCA220D24W120D 智能电源模块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728 号	2009SRB J4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120D 系列通用检测仪软件[简称: 120D 检测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23979 号	2010SR0 35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LYPDDW30WJBE 智能电源模块程序[简称: LYPDDW30WJBE 程序]V1.0	软著登字第 0226993 号	2010SR0 38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LCA220D27W120B 智能电源模块软件[简称: 120B 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28998 号	2010SR0 4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ZC-800K 智能模块电源程序[简称: ZC-800K 程序]V1.0	软著登字第 0382363 号	2012SR0 14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ZC-900K 智能模块电源程序[简称: ZC-900K 程序]V1.0	软著登字第 0382371 号	2012SR0 143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FB910-M 智能模块电源程序[简称: FB910-M 程序]V1.0	软著登字第 0382783 号	2012SR0 147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电池充电电源控制模块测试系统[简称: 电池充电测试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0420007 号	2012SR0 51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电容充电电源控制模块测试系统[简称: 电容充电测试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0420026 号	2012SR0 519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LCA 系列检测仪软件[简称: LCA 检测仪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20036 号	2012SR0 520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LYDY 产品过程检验测试系统[简称: LYDY 过程检测测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20058 号	2012SR0 52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LD 系列检测仪软件[简称: LD 检测仪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39 号	2012SR0 52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LYDLH 综合老化控制系统[简称: LYDLH 老化综合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0421031 号	2012SR0 529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SM9XX 电源模块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778 号	2014SR1 005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LCDB 系列智能电源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660 号	2015SR0 435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DC 电源变换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662 号	2015SR0 435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YD50CB 系列智能电源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666 号	2015SR0 435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工业控制电源系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3318 号	2015SR0 862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LD 系列模块检测仪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79093 号	2015SR0 92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LCA 系列检测仪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91388 号	2015SR1 04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LCA500CB 超级电容充放电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1081 号	2015SR1 039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YD100CB 系列智能电源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15SR1	原始	全部

		0992682号	05596	取得	权利
35	LYPD系列智能电源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96386号	2015SR1093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LVD系列智能模块电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96398号	2015SR109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电源产品OQA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96403号	2015SR109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所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力源科技主要从事军用和民用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能够满足当期业务所需。具体如下：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批准有效日期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BJC14020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3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根据力源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力源科技自2013年通过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的认证以来，力源科技一直严格按照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要求运行，每年度均按照规定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年度保密自查报告，力源科技将在上述保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提前申请《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续期，以确保顺利通过复审。力源科技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中关于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基本条件，《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3JB2225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质量体系符合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	2017年12月29日	DC/DC变换器、AC/DC变换器、DC/AC变换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根据力源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力源科技自2009年通过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以来，一直严格按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的要求运行，每年均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监督审核，并已经顺利通过2次再认证审核，力源科技将在上述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提前申请《武器

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以确保顺利通过再认证审核。力源科技符合上述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申请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证书级别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海淀） 20140070	北京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07月 15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根据力源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力源科技自2014年7月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以来，一直严格按照“海淀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定标准”的要求运行，每年按照安全体系要求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场地检测等，每月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上报隐患自查自报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4Q20 336R2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	2017年 8月26 日	DC/DC变换器、 AC/DC变换器、 DC/AC变换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根据力源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力源科技自2008年通过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来，已经顺利通过1次换版和2次换证审核。力源科技一直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的要求运行，每年的质量体系外审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1100118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11 月24日	三年

根据力源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力源科技自200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来，已经顺利通过2次复审认定，每年均按照规定填报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力源科技将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

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提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源科技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6、员工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力源科技员工总人数为243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47	60.49%
31—40岁	69	28.40%
41—49岁	16	6.58%
50岁以上	11	4.53%
合计	243	100.00%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0	20.58%
大专	71	29.22%
中专高中	72	29.63%
初中及以下	50	20.58%
合计	243	100.00%

（3）按岗位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97	39.92%
质控人员	24	9.88%
研发人员	55	22.63%
销售人员	15	6.17%
采购人员	22	9.05%
行政管理人員	30	12.35%
合计	243	100.00%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刘志远，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北京自动化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5月在北京迪

赛通用技术研究所任硬件设计工程师；1990年5月至1996年3月在北京迪赛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1996年3月至2003年5月今在北京迪赛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1月在北京新雷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在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东，南，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大学；1997年至1998年在北京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任销售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在北京新雷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年至今在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军品事业部经理、市场部部长。

李军町，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北京新雷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军品事业部总工程师。

韩煜，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在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总监。

尹安全，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军品事业部研发项目经理。

葛博涛，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学院；2005年11月至今在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电源事业部市场部部长。

杨龙超，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2013年7月至今在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无。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一）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本次重组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38.99%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61.0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力源科技 100%的股权，力源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拟出售力源科技股权情况及公司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力源科技股权		获取对价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获取股份数量(万股)	获取现金金额(万元)
1	刘志远	1,304.6784	52.1871	518.88	2,760.00
2	李东	226.9006	9.0760	90.24	480.00
3	佟子枫	207.9922	8.3197	82.72	440.00
4	徐珮璟	151.2670	6.0507	60.16	320.00
5	盈创投资	609.1618	24.3665	500.00	0.00
合计		2,500.00	100.00	1,252.00	4,000.00

2、本次发行后挂牌公司股东人数为159人，不超过200人，无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5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参考挂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及公司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5元/股，为挂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5.07元/股的98.62%，该定价综合考虑挂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由交易当事人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12,52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9.98%。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然人股东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承诺及保证：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司收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盈创投资承诺及保证：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司收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向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必控科技编制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实现 数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备 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9,835.05	23,643.55	14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7,458.39	13,718.39	83.93%
每股净资产（元）	1.49	2.19	46.98%
营业收入（万元）	311.59	2,152.34	590.75%
利润总额（万元）	-414.92	-433.17	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92	-427.10	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7	-17.6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0,500.59	23,073.03	119.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873.31	12,895.48	63.79%
每股净资产（元）	1.57	2.06	31.06%
营业收入（万元）	5,734.35	11,200.53	95.32%
利润总额（万元）	1,395.11	2,083.37	49.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5.34	1,855.18	5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0	5.73%

注1：实现数以必控科技各报告期实际财务数据填列或计算得出；备考数以假定股票发行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并按照追溯调整后的合并财务数据填列或计算得出。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前，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50,143,327 股，通过本次发行，挂牌公司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合计发行股份 12,520,000 股，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62,663,327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杰	22,610,140	45.09	22,610,140	36.08
李成惠	1,663,000	3.32	1,663,000	2.65
张敏	1,455,000	2.90	1,455,000	2.32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	2.71	1,360,000	2.17
谌刚	1,237,000	2.47	1,237,000	1.97

尹宏	1,101,340	2.20	1,101,340	1.76
龙成国	1,048,400	2.09	1,048,400	1.67
刘志远			5,188,800	8.28
李 东			902,400	1.44
佟子枫			827,200	1.32
徐珮璟			601,600	0.96
盈创投资		-	5,000,000	7.98
其他股东	19,668,447	39.22	19,668,447	31.39
合计	50,143,327	100.00	62,663,327	100.00

本次发行后，盛杰持有 22,610,1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08%，为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由交易各方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共同签署本协议。

（二）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合计持有的力源科技 100% 股权，包括：刘志远持有的力源科技 52.19% 的股权；李东持有的力源科技 9.08% 的股权；佟子枫持有的力源科技 8.32% 的股权；徐珮璟持有的力源科技 6.05% 的股权；盈创投资持有的力源科技 24.37% 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26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公司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定向发行股份 1252 万股以及支付现金 4000 万元，具体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公司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刘志远	518.88	2,760.00
2	李东	90.24	480.00
3	佟子枫	82.72	440.00
4	徐珮璟	60.16	320.00
5	盈创投资	500.00	0.00
合计		1,252.00	4,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资产过户

1、目标股权应于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查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交割手续由力源科技负责办理，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2、标的股份交割应在目标股权交割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力源科技应为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六）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力源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科技的股东享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权交割完毕期间，力源科技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七）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力源科技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力源科技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力源科技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内部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力源科技。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转让方应协助力源科技在尾款支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执行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力源科技具体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力源科技设执行董事，经必控科技委派，由刘志远担任。（2）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力源科技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必控科技委派。（3）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必控科技向力源科技派驻财务负责人，并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力源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聘任程序，该财务负责人需同时向必控科技和力源科技执行董事、力源科技总经理汇报工作。（4）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必控科技同意力源科技聘任刘志远为总经理，并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力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聘任程序。（5）上述人员的任期按照力源科技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若因公司及力源科技未来发展需要，必控科技届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力源科技章程调整力源科技管理层人员的任职。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保密、审批及信息披露、违约责任等条款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本次交易；
- （2）力源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必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刘志远、李东、徐珮璟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中规定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支付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但由于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公司已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目标股权交割的除外。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及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自然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承诺及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司收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盈创投资承诺及保证：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司收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向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承诺与业绩补偿承诺

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承诺：力源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700 万元、850 万元、1100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的价款进行补偿，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尚在锁定期不能交易的，则必控科技同意盈利预测承诺方待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相关股份交易价款进行补偿，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盈利预测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承诺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承担盈利补偿义务。

盈利预测承诺方各年度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当年期应补偿总额×《购买协议》生效时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 竞业禁止承诺

刘志远、李东、徐珮璟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后其在力源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刘志远、李东、徐珮璟从力源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力源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刘志远、李东、徐珮璟及其所控制的除力源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公司、力源科技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公司、力源科技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力源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力源科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财务简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6,330,374.01	64,013,934.70	69,862,314.23
非流动资产	3,650,371.08	3,531,134.35	2,932,384.29
资产总额	79,980,745.09	67,545,069.05	72,794,698.52
流动负债	33,810,171.87	33,816,476.63	52,619,564.6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33,810,171.87	33,816,476.63	52,619,56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70,573.22	33,728,592.42	20,175,133.91

(二) 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407,443.75	54,661,858.18	57,128,172.21
营业利润	-101,939.63	7,192,539.68	7,240,946.90
利润总额	-107,539.63	7,182,559.68	7,029,678.24
净利润	-58,019.20	6,553,458.51	6,284,807.04

力源科技在 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为-58,019.20 元，略微亏损，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以及公司在 2016 年 1-3 月报废了一批在产品。

公司下游客户一般在 1-3 月向公司下的订单量较小，公司春节前后的订单发货量普遍较低，导致公司 1-3 月的业绩较低，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772.63 万元，201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619.60 万元，均低于 2016 年同期收入。

公司在 2016 年 1-3 月报废了一批在产品约 177.60 万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利润，该批在产品为公司生产多年累积产生的不合格在产品，公司最初考虑通过修复升级来使其合格，但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修复成本也不断增加，基于经济效益以及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的考虑，公司对这些累积的不合格在产品在 2016 年 3 月进行了报废处理。剔除报废品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将增加 177.60 万元，公司将处于盈利状态。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4,122.66 万元，净利润为 594.45 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较好，处于增长趋势。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442.06	-7,091,963.47	758,27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84.40	-1,517,951.43	-2,020,7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2,560.28	7,996,110.71	1,824,83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0,333.82	-613,804.19	562,403.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0,837.17	3,060,503.35	3,674,307.54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对标的公司作出盈利预测。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布局，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专项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力源科技自然人股东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机构股东盈创投资为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均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必控科技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力源科技100%股权，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次重组在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必控科技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本次交易金额占必控科技201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已履行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四) 力源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力源科技不存在任何全资、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力源科技已取得了从事业务必要的资质、认证。力源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源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必控科技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必控科技及交易对方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对重组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必控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必控科技实际控制人盛杰及交易对方中的刘志远、李东、徐珮璟已就避免与必控科技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十）参与必控科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1）盈创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2）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四川青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充海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盈博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充瑞久商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必控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郭建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晨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10-59136647
2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刘斌、张婕 电话：(86-28) 6510-5777 传真：(86-28) 6510-1850
3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办会计师：徐洪平 罗东先 联系电话：028-62991888 传真：028-62991666
4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肖力 经办评估师：申景艳、李宁

	电话：010-62169669-8030 传真：010-6219646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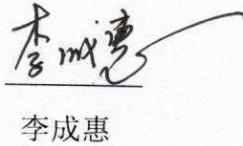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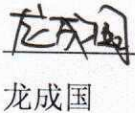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盛杰


李成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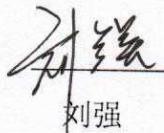

陈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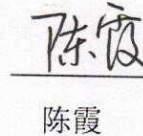

曾文钦


龙成国

全体监事签名：


施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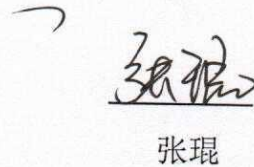

刘强


陈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杰


李成惠


张琨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郭建刚

郭建刚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晨

郭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孙树明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和洋

经办律师：

刘文斌

张婕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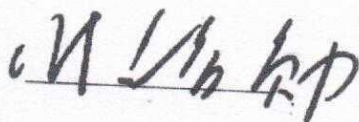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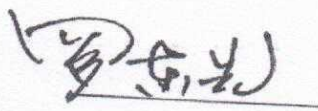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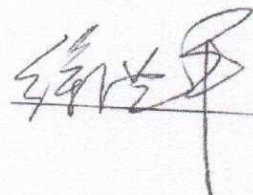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19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以及必控科技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没有现成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机构就此次必控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085号】)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宁

中号艳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产评估报告；
- 五、 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